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

文件名稱	各類汙染管制程序			文件編號	P06
制定日期	2012.11.13	生效日期	2012.12.1	文件版本	V1

一、目的：為使全校各類環境汙染來源能合乎環境保護規定的要求加以管制、處理、使各類汙染能減至最低程度。

二、範圍：本校各系所與各單位所產生之各類汙染的處理方式均屬之。

三、權責：

- (一)、環安組：督導各系所與各權責單位，對於各類汙染管制執行情形進行成效追蹤。
- (二)、各系所：統籌管理該系各實習場所產生之各類汙染，協助達成全校既定目標。
- (三)、生保組：負責全校飲用水設備衛生管理。
- (四)、營繕組：負責全校能資源的管控與數據收集、分析。
- (五)、事務組：負責全校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管控與數據收集、分析，全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。
- (六)、軍輔組：負責學生宿舍環境管理及能資源管控。
- (七)、保管組：負責學人宿舍、委外廠商及餐廳管理。
- (八)、課務組：一般教室管理及能源使用管理。
- (九)、文書組：省紙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管理。
- (十)、圖書館：圖書館環境及能源使用管理。
- (十一)、通識教育中心-環保及環境教育相關通識教育。
- (十二)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：負責全校能源政策擬定、節能計畫審核及節能績效監督。

四、名詞定義：無

五、作業流程：無

六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、空氣汙染管制：

1. 環安組應督導各系所及餐廳鑑別管制內的空氣汙染源，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。
2. 各系所及餐廳所排放之各類空氣汙染物應符合法規。汙染防治設備應建立清單與設備履歷，依計畫進行操作、維護與保養，以維持設備正常操作。
3. 各排放源應定期實施汙染排放檢測，以確認汙染防治設備操作績效。

(二)、水汙染防治：

1. 環安組應督導各系所、學生宿舍及餐廳鑑別管制內廢、污水排放，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。
2. 環安組負責校區廢、污水排放許可證變更與展延事宜，以確保校區廢、污水排放符合水汙染防治法之各項要求。
3. 各廢、污水處理設備應建立清單與設備履歷，依規劃進行操作、維護與保養，以維持設備之正常操作。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操作與維護，環安組及權責單位應負最終管理責任。

(三)、廢棄物管制：

1. 事務組負責全校一般廢棄物與資源回收業務。定期回報全校一般廢棄物與資源回收數量。餐廳所產生之廢棄物包含廚餘由承包商負責清除。
2. 各系實習場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得視實際需求自行委託專業機構清除、處理。但仍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。
3. 廢棄物儲放處應做妥善分類並作必要之污染防制措施。
4. 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之選擇，除委託執行機關(市政府區公所清潔隊)清除外，應審查其清除許可證及(或)處理許可證之效期是否涵蓋合約期限。

(四)、化學品管制：

1. 各系所使用化學品應固定放置並造冊列管，依法標示並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，注意防火嚴格管控。
2. 高壓氣體鋼瓶、易燃性氣體鋼瓶之貯放區應予以標示、加固。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
3. 廢溶劑及其他廢棄化學物質等報廢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，委託專業機構清除、處理。
4.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，應設置洗眼、沐浴、漱口、更衣及洗衣等設備。但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。

(五)、噪音管制：

1. 各系所實習場所噪音超過九十分貝，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預防事項。
2. 校區邊緣緊鄰校外住宅之實習場所，從事易產噪音之創作或活動時，應於晚間八點前結束易產噪音之創作或活動以免影響校外住宅安寧。
3. 師生從事易產噪音之創作或活動時應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護器具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(六)、飲用水設備管理：

1. 事務組應建立全校飲用水設備清冊，並有效掌握飲用水設備之管理工作。
2. 飲用水設備管理工作包含設備管理維護及水質檢測。
3. 事務組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飲用水設備之維護，每月至少一次，並記錄於其旁之「飲用水保養及測量紀錄」以備追查。
4. 生保組應確保每3個月對飲用水質進行大腸桿菌(6.0MPN/100ML)檢驗，應執行抽驗台數計算，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，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。
5. 若飲用水質檢測結果無法符合法規要求，應停止使用該飲用水設備，並標示暫停使用。經維修或更換濾心完成後，須經檢測符合飲用水標準後始可恢復使用。

(七)、能源管理：

1.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負責擬定全校能源政策，審核節能計畫及方案，督導節能計畫執行情形及確認節能績效。
2. 環安組完成能源管理改善規劃書
3. 環安組訂定全校節能計畫及執行巡檢制度
4. 營繕組應確實掌控全校用電用水狀況及照明機電空調設備耗能情形
5. 營繕組應依節目標訂定節能方案或改善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
6. 環安組及營繕組應定期彙整全校及各大樓用電狀況，提供節約能源管理小組審查，並適時提出建議，以滿足環境政策承諾。
7. 各系所及單位自行維護小型耗能設備。
8. 營繕組負責維護大型耗能設備，應建立大型耗能設備清單並定期予以維護，以維持設備效能。

(八)、其他：

1. 綠色採購：各單位及系所依政策要求，各項採購應優先考量綠色產品。並應建立績效指標，以掌握綠色採購績效。
2. 溫室氣體管理：環安組每年應盤查全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，做成統計資料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，進行提報或申報。

七、相關資料：

1. 廢棄物分類管制規定
2.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規定
3.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維護規定
4. MSDS

八、使用表單：無